

# 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67
交易代码	010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309,805.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p>

	<p>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p> <p>本基金以剩余期限在 0-5 年（包含 5 年）的金融债为主要投资标的。</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53,237.66
2. 本期利润	6,332,519.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7,907,144.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

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5%	-0.17%	0.06%	0.61%	-0.01%
过去六个月	1.79%	0.05%	0.76%	0.06%	1.03%	-0.01%
过去一年	2.46%	0.05%	0.17%	0.07%	2.2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6%	0.05%	3.17%	0.07%	5.79%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舒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3-09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代客交易员、代客组合管理台投资经理、衍生与策略交易台负责人，2020 年 12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1 年 1 月起，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灏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鲍越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1-09	-	7 年	硕士研究生，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

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第三季度，债券市场波动明显增加，波动增加一方面来自于政策端，尤其是总量型货币政策的重要变化，整个三季度，央行执行了一次降息和一次降准。尤其是在 6 月已经进行降息的情况下，央行于 8 月又进行了第二次降息，并于 9 月又进行了一次降准。但从债券市场的反应来看，利率曲线出现了明显的走平。10Y 国开在整个三季度小幅下行 3 bps 至 2.74%，但是 1Y 国开大幅上行 17 bps 至 2.26%。利率曲线大幅走平主要体现在 9 月，尤其是临近 9 月季末，利率曲线加速走平。货币政策目标在 7-9 月间经历了从稳增长、稳利差到稳汇率的转变。

波动的另一方面，来自于资金面，整个三季度，资金利率中枢 DR007 从 7 月均值 1.80% 上行至 9 月 1.97%。9 月的资金利率水平接近 3 月水平。短期的资金利率阶段性抬升对于利率曲线影响可控，但是长期趋势性的抬升对于利率的负面影响逐步加剧。利率曲线在中短端 2-4 年目前在逐步计入资金中枢抬升至 2.0% 左右风险。

从基本面角度，整个三季度，无论是通胀数据还是增长数据，都呈现触底反弹的走势。



预计四季度，经济仍将延续逐步修复的走势，货币政策维持稳定，财政政策逐步加力，债券市场保持稳定，利率曲线重新走陡。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0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1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个季度，预计债券市场仍将维持震荡格局。基本面角度，国庆长假出行消费数据首次回到了 19 年水平，这凸显了两个事实：其一是数据的修复终将会到来；其二是消费侧仍然有空间；房地产市场尾部风险基本消除，等待市场需求端政策进一步发力。而从估值角度，如果货币政策仍延续稳定，利率曲线预计会重新陡峭化。资金利率中枢有望从 OMO 利率区间上轨，往下移动。而从偏中长期视角，预计后续商业银行的净息差仍然会逐步成为央行最主要的关注点，后续研究重点是 25 号存量房贷降息后，银行资产端的变化能否达到监管预期是决定下一轮的存款降息何时打开的一个因素。

我们对于四季度整体债券看法是震荡偏谨慎，等待政策端发力落地以及资金利率中枢下移再进行积极配置。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6,175,774.82	99.97
	其中：债券	2,006,175,774.82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010.04	0.03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006,767,784.8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6,175,774.82	139.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5,805,862.84	26.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6,175,774.82	139.52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98	21 东莞银行 02	1,200,000	123,942,016.44	8.62
2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 01	1,200,000	120,172,432.79	8.36
3	2128041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	1,000,000	103,128,509.59	7.17
4	2120103	21 长沙银行绿色债	1,000,000	103,018,739.73	7.16
5	2228010	22 恒丰银行 01	1,000,000	102,064,712.33	7.1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3 年 8 月 3 日，广发银行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罚款合计 23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总行 550 万元，分支机构 179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长沙银行因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银罚决字〔2023〕1 号）给予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6 月 20 日，长沙银行因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被湖南银保监局（湘银保监罚决字〔2023〕59 号）给予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 27 日，长沙银行因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录音录像的方法予以记录，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金罚决字〔2023〕4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因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45 号）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6 日，渤海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8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43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230 万元，合计罚款 16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7 日，渤海银行因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不准确、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21 号）给予罚款 8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28 日，渤海银行因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16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6.98706 万元，并处罚款 1589.486898 万元。

2023 年 7 月 7 日，平安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55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8 日，贵阳银行因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规范、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贵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罚款一百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注：无。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0,025,633.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4,171.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309,805.33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7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 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00.00	0.74%	10,000,500.00	0.7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00.00	0.74%	10,000,500.00	0.74%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 额占 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1,299,999.50	0.00	0.00	1,299,999.50	95.5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